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ragon K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93)

委任執行董事

委任執行董事

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賈永強先生（「賈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起生效。

賈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賈先生，三十一歲，擁有近十年的管理及投資經驗。彼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擔任北京淼森投資有限公司的首席投資經理。此後，彼一直為北京淼森投資有限公司的監事及股東。彼亦獲委任為裕程物流發展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

賈先生於二零一三年獲得華東理工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本公司已就委任賈先生為執行董事與其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起初步為期三年。賈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賈先生有權收取年薪600,000港元，該薪酬金額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及批准。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每年而董事會將不時參考彼之職責及表現檢討該薪酬。

於本公告日期，賈先生(i)於最近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所賦予彼等之涵義)並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公司任何職位；及(iv)並不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權益。概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賈先生獲委任。

不符合GEM上市規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1)、5.05(2)、5.05A、5.28及5.34條。

於上述委任後，本公司仍違反GEM上市規則第5.05(1)、5.05(2)、5.05A、5.28及5.34條的規定。為遵守GEM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6及5.33條，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董事會空缺。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的股份已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告為止。

承董事會命
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申太菊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申太菊女士（主席）、歐陽樂儀女士及賈永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Mtafi Rachid Rene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內刊登。